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17點、第18點、第19點)

時間：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鄭安婷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會議決議：

一、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 點

（一）司法院

建請於第二輪總結意見及建議回應表，補充國內判決量刑狀況、國外審判制度之研究及落實法官妨礙性自主教育訓練內容。

（二）法務部

1. 法務部仍列為主辦機關。
2. 請持續進行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修法事宜，並針對妨礙性自主案件進行相關研究及國外資料搜集。
3. 請更徹底瞭解司法官訓練目前問題及研議改進方法。
4. 未來會議出席人員需能現場回應人員，非僅將會議意見帶回部內研究。

（三）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

（一）衛生福利部

1. 請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第 1、2、3 項具體回應敘明，先評估目前現況、不足部分，再敘明未來辦理計畫。
2. 家暴資源配置部分，含括成案數、開案輔導數、人力及

經費配置情形等，請深入瞭解、評估家暴法實施至今不足之處。

3. 請一併於本點研處改善家暴被害人恐懼求助狀況及後續採取行動措施。

（二）內政部

請警政署研議訂定 104 年、105 年家防官每年應成長人數，並積極改善家暴致死人數之統計方式，俾真實呈現現況。

（三）司法院

有關如何使保護令核發時間更短、更有效，建請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建議補充修正回應表。

（四）本點增列財政部、勞動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新移民家庭暴力）、法務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境外輔導）、衛福部心口司（加害人處遇）；另新移民家庭暴力部分，除內政部移民署外，衛福部亦須回應。

（五）請法務部參考司法院「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未經羈押或經停止羈押而釋放時，應傳真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地警察機關，及司法院研擬之法院書記官之審判資訊系統建置相關檢核欄位等，研擬強化保護被害人機制。

（六）有關勵馨基金會所提新移民離婚案件，另於第 20 點討論。

（七）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 點

有關建議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建議總統，於遴選大法官時注意性別比例部分，請參考研處。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17 點至 19 點之發言要旨及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 點

（一）政府部門

1. 性別平等處

有關性侵害案件之教育訓練及此類判決是否錯誤引用，建請司法院進行研究案及教育訓練。

2. 司法院

（1） 回應現代婦女基金會提出關於性侵害案件是否引用最高法院 99 年判決之統計數據問題，因司法院刑事案件統計無此項目，經以人工檢索方式，自 99 年判決決議後，二審判決高院及其分院計 93 件，一審地方法院刑事庭引用判決計 142 件。

（2） 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之要件等，其修正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據瞭解法務部多年前已提出刑法妨礙性自主罪修正條文，但原因不明停擺，倘日後重新啟動，司法院定當提供意見。

（3） 司法官適用現有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相關法律，其案例之搜集已彙集在＜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參考手冊＞，當中已彙整較具爭議之性侵害案件判決供法官參考，同時將會適時更新，並從實例研究檢討法官審理時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上應改進之處。

（4） 因涉及審理案件之個案事實認定，並基於法官獨立審判及對案情的裁量，惟有透過不斷地宣導及教育訓練，加強法官知能，而司法院每年專業法官教育訓練辦法規定，辦理性侵害案件專股法官每年必須

接受 12 小時以上性侵害在職訓練，以及在各研討中加入強化兒童人權保護、性別意識課程；另為減少法官不瞭解社會觀感，而造成外界對恐龍法官疑慮問題，司法院在各次課程邀請民間團體以不同形式（如：擔任講座）參與，並定期與各級法院參加圓桌論壇直接對話，期透過各種方式增加雙向交流溝通機會，並讓法官瞭解人民意見，俾使法官在判決適用法律時更符合社會觀感。

（5） 司法院每年有法官派訪出國研究，而研究題目可自訂，會將委員建議將有關妨礙性自主罪等議題列為出國考察研究題目或國內進修題目；另關於籌組研修委員會等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將帶回院內研議。

（6）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目前有一部分開放檢察官及律師查詢，至於妨礙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先前考量被害人資訊不公開，至於目前是否有開放，需會後詢問刑事廳主責法官。

（7） 關於勵馨基金會所建議，擬先從研究 99 年之後法官審判妨礙性自主罪排除刑法第 227 條合意性交以外罪名之刑度差異著手，由刑度搭配案件案由、所犯罪名比較其差異，再分析案件事實之法律適用之差異，此一研究方向將再與負責量刑系統法官研議並著手進行研究。

3. 法務部

（1） 撰寫回應之同仁因另有其他會議不克前來，無法說明恐有違法之嫌一節，將回部內轉知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

（2） 司法官學院在司法官養成教育中，有規劃性別意識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婦幼案件偵查技巧...等課程。

（二）民間團體

1. 現代婦女基金會

司法院回應績效指標表示實務上法官在未滿 14 歲之性侵害被害人案件，引用 99 年 9 月 7 日刑事庭會議決議，並依兩公約和兒權公約之規定意涵，落實被害人自主權保障。想請教具體之案件引用落實情形，是否有明確之數據或資料顯示已達成？

2. 勵馨基金會

（1） 目前性自主年齡下降，國中、小已有兩小無猜情形，而審查委員所提係指強制性交部分，年齡相近兩小無猜另有其他處理方式。

（2） 99 年司法院刑事庭已有被害人未滿 14 歲，被告應如何論罪之決議，建議司法院應將 99 年後之違反性自主案件逐案審查、瞭解判決是否有改善，找出審判問題的徵結點。

3. 婦女救援基金會

（1） 現行與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被害人合意性交，其合意應如何認定？且不同法院之審判常有不一致且混亂之情形。

（2） 建議司法院就現有判決案例進行分析研究，並供各級法院參考。

（3） 倘就國際審查委員第 17 點意見，司法院認為目前無法影響法官，建議將意見提交最高法院刑庭，由最高法院刑庭決議來影響下級法院之審判方式。

（4） 法院對於妨礙性自主案件之判決，常以未成年被害人年齡或加害人得知被害人年齡與否為證據，而妨礙性自主罪章所訂之年齡區分，其實對保護兒童無

真正實益。另請問司法院(刑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是否進行修法、期程為何？

（5） 美國聯邦法典對兒童之性侵害犯罪或日本防止兒童賣春條例皆規定對某一年齡以下之未成年人犯罪，被告不得以不知被害人年齡為抗辯，如此才是真正保護兒童之作法，請司法院參考。

（6） 建議司法院公開其建置之性侵害案件量刑系統，及使用狀況研究結果報告，使資訊公開透明，供民間團體參考。

4.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1） 在刑法上的性自主權係指拒絕性交的權利，另全世界的趨向，對保護兒童拒絕性交的權利是將年齡往上提，這在國內反而有往下現象：年齡越小越鼓勵其性自主，或許這是法院判決大量引用刑法第 227 條，而其量刑極度地輕甚至低於法定刑，法律界對性自主權在定義上是模糊的。

（2） 審查委員所提女童遭性侵案例中,法官錯誤審量「意願」問題，請司法院瞭解問題根源，並同時瞭解國際趨勢，包括刑法對性侵害的定義，當初刑法引用密西根法典女性自由主義對性侵害的定義後，經過 20 年時間國際上已有多次變革，但國內並未跟上國際趨勢，亦未回應國內司法實務的問題。

（3） 另聯合國強烈建議審查人權指標之一，係國內重新審視對性侵害的定義，視「缺乏同意」為標準，而 CEDAW 委員會亦強烈要求為缺乏同意，而非強暴抗拒的方法或違背意願，而事實上法條是違背意願的方法，因此，建議司法院瞭解並參考刑法的國際趨勢。

（4） 對於兒童的法律保障確實有些問題，包括：無法區隔沒有意願的問題，未滿 18 歲皆為違反性交罪，但兩小無猜條款的相近年齡的差距是免責或不予處罰，年齡的差距從未特別檢視，再透過強制通報，將來性侵害案件數會急速上升，可能為處罰前述類型之人，且雙方皆為加害人，此類案件的增加將會造成其他相對應的問題。

5. 婦女新知基金會

建議司法院應全面並逐案檢視、研究，如王如玄委員所建議，應請具性別意識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而非僅鼓勵法官進修研究，請司法院對於研究案之可行性進行詳盡研議。

6. 施明德文教基金會

（1） 審查委員所點出之問題非僅妨礙性自主罪，而是通盤檢視每個法院判決皆達不到人民要伸張正義的渴求，法務部之回應完全怠忽職守，建議法務部應具體回應法官、檢察官錯誤引用法律時應如何作為。

（2） 雖然不贊同 CEDAW 審查委員對究責法官及檢察官的建議，但仍請司法院利用此次機會及國家資源，對國內審判妨礙性自主罪問題進行檢討。

（三）委員

1. 王委員如玄

（1） 刑法於民國 88 年以前條文規定「致使不能抗拒」，於修法後，修正為「違反其意願」後（按立法院修法理由：原條文中的「致使不能抗拒」，要件過於嚴格，容易造成受侵害者，因為需要「拼命抵抗」而造成生命或身體方面更大的傷害，故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法官應調整心態，以白玫瑰運動為例，該運動之所以有如此大爭議，最大原

因為法官對事實的認定及對受害女童動作的解讀認為女童無抵抗、無違反其意願，但從一般人的生命經驗來看，該案的確違反受害女童意願，以致於最高法院決議與未滿 7 歲被害人為性交者，皆為違反意願。

（2） 關於婦女救援基金會建議於某一年齡（如 14 歲以下）之妨礙性自主受害人案件，皆認定為違反意願。其實，釜底抽薪的方法在於違反意願的認定及事實聯結部分，法官的教育應作調整，才是解決根本問題之方法，如此對成人強制性交罪亦能有更正確認知，在不同年齡層違反意願之認定，法官在心態上仍受制於傳統法律規定，未做同步調整，在此有 2 點具體建議：

① 司法院應請有性別意識之學者專家，針對妨礙性自主案件判決之有關違反意願之認定部分進行檢視、研究，尤其對於民國 88 年刑法修法前後之判決執行落實情形來進行研究比較，找出問題徵結點。惟有地毯式逐案檢視，才能舉出個案向法官、檢察官進行教育及貫徹 CEDAW 精神。

② 搜集國外對於幼童性侵案件如何審判定罪等法律制度、機制，全面地瞭解並思考如何將該法律機制引進國內。

（3） 關於法務部刑法修法，有以下建議：

① 搜集國外法律資料來做為我國立法參考，且應該詳細地搜集國外法律實務運作的細節規範。

②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之司法官養成訓練，及司法院辦理之司法官在職訓練，皆應特別加強性侵害及 CEDAW 教育訓練

2. 林委員春鳳

因受害人可能無法直接與法官或陌生人表達所受之創傷，建議於審理 14 歲以下受害人之妨礙性自主案件時，增加心理師當做法官與受害人之間的橋樑，以保護被害人及不造成第 2 次傷害。

3. 王委員蘋

（1） 同意王如玄委員建議從實際案例看比較明確。

（2） 另提供一思考方向：

① 妨礙性自主罪用完全一致標準，如對未滿 14 歲者妨礙性自主即是違反意願，確實有點問題。

② 實務上 CEDAW 來檢驗比較好的方法是性自主權，其內涵牽涉到「意願」，而未滿 14 歲也會有某種意願的表達（同意、不同意）。雖然這是較敏感的議題，但如有國家資源介入全面研究時，對於「意願」的概念應有較開放的想法，因未滿 14 歲之人之意願並非只有一種可能，即並非完全無法行使自己意願，如從實際案例來看，較能面對臺灣的現實狀況。

③ 而現代青少年成長非成年人可理解，且許多國家性行使權的年紀亦在改變中，這樣變動的狀態亦須納入保護這個層面的思考，請參考。

4. 葉委員德蘭

（1） 建議司法院應進行研究案。

（2） 建議法務部於第二輪會議回應時，修正第一論會議之回應寫法，較不會引起爭議。

5. 陳委員芬苓

（1） 司法院進行逐案研究瞭解原因，倘為檢察官引用錯誤條文，可再加強檢察官教育訓練，因此應無違反問題亦無需刪除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2） 請法務部針對本點給予實際建議，而非刪除其為主辦機關。

6. 張委員錦麗

刑法修法權責機關為法務部，前面許多委員及團體所述許多議題皆須回到法律層面修法，法務部仍列主辦機關。

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

（一）政府部門

1. 性別平等處

關於第 18 點第 4 項審查委員建議確保保護令依法及時核發，司法院未回應此部分，建議司法院以現況回應審查委員建議，如：各類保護令平均核發天數，並逐年縮短核發天數為目標值。

2. 衛生福利部

（1）有關現代婦女基金會所建議「典型」和「非典型」案件定義，家暴被害人人身安全及權益維護是第一要務，但目前實務上仍見非肢體衝突家暴案件，受害人在司法上較無法有明顯事證來爭取相關權益，因此非典型案件之定義，係相較於一般社會大眾所熟知的家暴案件之非典型型態，倘與會先進擔心此名詞定義造成誤解或影響後續資源配置，未來研議時將會就教專業意見並修正名詞。

（2）對於高壓控管及伴侶衝突，伴侶衝突的確有權力不對等議題，但目前實務上，非涉及權力不對等之伴侶衝突的人身安全議題也相當重要，因此欲發展此一部分相關業務。

（3）回應婦女救援基金會建議，衛福部對於家暴背後之權控議題不會忽略，另性別暴力盛行率之調查研究正在進行。

（4）有關家暴預算及資源配置部分，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確認 104 年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增加 0.16 億，

而每年底衛福部會和縣市召開次年度家暴防治業務經費及補助款運用研商會議，另勵馨基金會杜督導所提醒縣市經費運用情形部分，將會於會議中一併向縣市瞭解、溝通討論。

（5）另張委員錦麗所建議於地方公彩盈餘中設立性別暴力防治基金部分，會將意見陳報部內長官並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其可行性。

（6）地方團體服務品質令人憂心部分，已於 103 年指定施政考核給予提醒並反應於考核分數中。

3. 內政部

（1） 持續針對家防官及其代理人教育訓練。

（2） 請衛福部及防暴聯盟協助指導製作婦幼安全工作手冊，並提供基層員警執勤時參考。

（3） 家暴致死數據部分，紀錄科於 101 年 7 月始在刑案紀錄表新增是否為家暴案件欄位，倘紀錄表勾選為家暴案件即可與刑案資訊系統勾稽，經統計，103 年 1 月至 10 月底家暴致死人數有 19 人，但此數據可能不是非常精確，因案件發生背後可能有許多原因是紀錄當下所不知的，故目前 19 人之數據為粗估，警政署未來將努力使數據更為精確。

（4） 家防官人力運用情形：

① 目前規定每一分局須設 1 位家防官，如分局轄區人數超過 10 萬人至 20 萬人之間得增設 1 名家防官，現有 159 個分局，截至 103 年 9 月底，計有 203 位，較分局數多 44 人，其中 43 個分局皆增列第 2 名家防官，有一分局甚至增列第 3 位家防官。

② 除轄區人口為 5 萬人以下，家防官在以不妨礙婦幼安全業務前提下，可兼辦其他業務，原則上不能兼辦其他業務，但實務上因警力吃緊，各分局視業務

情形調度，而警政署對於家防官兼辦其他業務情形一直有持續管控。

（5） 移民署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及新移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皆強調家庭暴力防治及性別平等工作項目。

4. 司法院

（1）為落實「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條第2項，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未經羈押或經停止羈押而釋放時，應以傳真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地警察機關，除函請各法院相關人員確實辦理外，並於103年研擬於法院書記官之審判資訊系統建置相關檢核欄位，即書記官報結時必須確認是否傳真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地警察機關並勾選檢核欄位，以落實保護被害人，並可作為未來統計法院未准予羈押家庭暴力犯罪被告之比例。

（2）另上述法院書記官之審判資訊系統建置相關檢核欄位中，並設立法院未准予羈押而具保之家暴案件被告時，是否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附款，故當法官裁定有附款時，書記官必須據此勾選附款欄位，俾日後統計及評估成效，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3）法官人力部分：

① 家事法官人力不足，平均一人有200件案子未結案，而保護令（尤其緊急與暫時保護令）皆為臨時案件，所以法官人力較吃緊。

② 各類法官人力皆不足，而法官人力配置為各地方法院法官自治事項，因此在人力分配上各地方法院皆有其業務分配考量，司法院僅能多加宣導。因家事案件較

多且面向較廣，建議增加家事法官人數，這一直是司法院在努力的。

③ 因總員額法之故，法官總人數是受限的，此困境較難突破。

（4）在保護令核發時程部分，緊急、暫時、通常保護令皆有列管，如不能逾越辦案期限，如辦理速度皆列入各法院團體績效評比。

（5）有關現代婦女基金會書面發言單所提暫時保護令核發期間逐年增加部分，據院內統計暫時保護令結案時間資料，102 年為 21.37 天，103 年 1-9 月結案為 22.1 天，關於這部分司法院將再努力改進縮短結案時間。另關於保護令之相關統計分為核發與駁回，據統計資料，保護令核發速度是變快，102 年核發速度為 17.95 天，103 年 1-9 月為 17.72 天，但司法院仍會透過各地院主動召開聯繫會議，亦請警政署與會，努力縮短保護令核發速度。

（6）多數法院或家事庭長會參與聯繫會議，並經民間學者建議，各地方法院目前除參與外部聯繫會議外，至少每一季由各地院主動召開聯繫會議，至今已執行一年多，未來將持續執行。

（7）暫時保護令倘有暫定親權必要時仍會核發，據統計資料 102 年核發暫時親權計 70 件，103 年 1-6 月 48 件，倘家防官能協助提出兒童已在社福機構緊急輔導或庇護安置，能增加法官裁定速度。

（二）民間團體

1. 現代婦女基金會

（1）案件之「典型」和「非典型」將影響處遇時投入資源之多寡，因此請衛福部審慎定義典型與非典型案件。

（2）目前臺灣家暴案件之處理偏重社會福利，這並非好事，因此當衛福部建立典型與非典型案件時，期司法部門等其他行政部門能積極投入參與，而非消極配合。

（3）「高壓控管」概念列入法律對家暴定義是世界先進國家之趨勢，衛福部重視高壓控管並列為指標值得稱許，但從該部回應表文字說明似將高壓控管列非典型案件，此為極大的謬誤。請務必對高壓控管有正確與深入的理論與實務學習、理解再運用之。Dr. Evan Stark 提出的 coercive control model，是以高壓控管重新框架現行家庭暴力定義，高壓控管不是單純只有精神虐待，也不是特殊或非典型的家庭暴力案件類型，且伴侶衝突是否完全不涉及權力控制仍待進一步研究討論。

2. 婦女救援基金會

（1） 建議應深入瞭解家庭暴力兩造雙方之權控議題，並請保護司說明回應表績效指標（二）所提之評估及處置模式相關規劃內容。因權控議題可能影響相關資源之投入，甚至目前有些檢察官對家暴案件處理，有透過兩造雙方談一談，關係即可修復之認知趨勢，未深入瞭解家暴案件背後的權力控制，如此將有是否能提供被害人足夠的保護及需要之疑慮。

（2） 去(102)年兩公約審查委員亦提出國內十分缺乏受暴婦女研究資料及數據，CEDAW 審查委員亦在第 18 點第 3 項建議國內評估家庭暴力現況，而衛福部所提出之計畫似較偏向政策有效性的評估，未見家庭暴力之盛行率、發生原因，請衛福部提出相關之未來研究計畫或調查規劃。

（3） 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定相關主管機關尚有戶政單位，例如：保護令規定禁止調閱被害人個資，但僅禁止相對人調閱，並未禁止三等親親屬，因此相對人是可透過三等親親屬調閱被害人個資，故戶政單位應如何因應、規劃並落實保護機制，內政部戶政司應有回應；另家暴法中新聞機關，在中央組改後分為文化部、NCC，上開二機關亦須回應本點。

（4） 另目前機關所填之計畫、具體適當措施皆是保護家暴被害人計畫，但對加害人處遇規劃及未來發展，亦請衛福部心口司回應。

3. 勵馨基金會

（1） 第18點第2項審查委員建議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目前衛福部很多經費資源使用公益彩券盈餘，且各縣市政府執行性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之經費亦為公益彩券盈餘，而公彩盈餘未匡列入政府預算，倘分配之公彩盈餘不足即無經費可執行，據得知訊息，目前已有某些縣市政府明（104）年家暴防治經費全為公彩盈餘並未匡列政府預算，請衛福部瞭解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家暴防治之配置資源情形，並且如何因應各縣市未匡列經費執行家暴防治。

（2） 有些縣市因資源少，致服務品質低落；或因資源少，大型機構不願進入縣市服務，或雖有機構執行服務，但已不在乎服務品質，致服務品質低落。

（3） 關於衛福部具體適當措施（一）處置模式及相關評估輔助工具部分，有些評鑑委員或家暴中心主事者會認為家暴案件處遇1至2年應有成效並結案，導致服務單位無法提供案主/家較深入服務，因此提醒衛福部將服務品質納入評估工具中。

（4） 另本點係建議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主辦機關應不止衛福部、內政部、司法院，建議加入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5） 保護令核發速度與法官人數相關，法官人數有限且尚有核發保護令以外業務或教育訓練等，建議逐年增加法官人數。

（6） 建議法官、司法事務官或書記官於審理新移民離婚案件時，先查詢該新移民是否為家暴案件、申請國籍歸化期間等，以保障新移民權益。

（7） 申請暫時保護令核發款項會影響核發保護令速度，但當司法院宣導減少申請核發款項以縮短保護令速度時，擔心會影響子女暫時監護權，進而影響其就學權益，請司法院宣導此方案時一併評估子女的暫時監護權。

4.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1） 建議衛福部運用審查委員第 18 點第 1、2 項建議，於此次家暴法修法，將第 6 條「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修正為「應」，期減低各機關為辦理家暴防治業務籌設經費阻力。

（2） 在評估家庭暴力現況部分，聯合國 2012 年發表對侵害婦女暴力行為已統計九大指標，世界其他許多國家亦納為參考，衛福部是否將上開九大指標納為參考辦理？另請衛福部統計因家庭暴力之死亡人數現況，而兒童及婦女失蹤許多與性侵、家庭暴力有關，建議可深入進行相關統計。

（三）委員

1. 張委員錦麗

（1） 審查委員建議配置特定資源部分，特定資源非為現有資源，但目前執行家暴防治之現有資源配置正逐

年下降，未隨被害人數、服務層面、項目或方案之擴展而增加，此議題都曾在性平會等各委員會提出，卻未見成效。

（2） 欲落實家庭暴力防治，需進行之教育訓練、研究、加害人處遇等相關方案都需要經費執行，而無論中央、地方公益彩券盈餘，或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心口司所分配之經費皆相對降低，且衛福部煙品健康捐、法務部緩起訴處分金皆不願分配來執行家暴防治業務，而目前中央及地方公益彩券盈餘逐年增加中，倘政府財力有限，公部門預算無法增加，期能由公彩盈餘挹注，由公彩盈餘撥出一筆經費作為拓展性別暴力防治基金，來支援不同單位執行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3） 委員會建議第 18 點第 2 項設置特定資源部分，倘利用公益彩券盈餘，因該筆經費運用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建議納入財政部為協辦機關。

（4） 台灣防暴聯盟所提統計家暴致死數據，建議非僅統計婚姻關係家庭暴力，亦應統計同居關係之家庭暴力，但家暴致死數據內政部警政署一直無法提出統計資料，請說明執行困境。

（5） 103 年家防官人數成長 44 位值得稱許，但某些縣市家防官與其分局人數之人力比顯有落差，如新北市某些分局人數多，但家防官僅 1-2 位，建議警政署能訂定每年家防官成長人數，藉由評鑑鼓勵縣市分局達成目標，尤其轄區人數超過 30 萬人之分局，一定要優先達成增加家防官人數。

（6） 警政署說明 103 年 1-9 月家暴致死人數僅 19 名，但現代婦女基金會曾統計報紙報導，一年就有 100 多名因家暴致死，這還不包括兒童保護案件；而防暴

聯盟光統計新聞媒體報導就不只 19 件家暴致死案件，顯見目前警政署採用刑事案件系統及死亡案件勾稽方式嚴重低估現況，建議應積極改善統計方式，能真實呈現家庭暴力致死案件數據。

（7） 司法院建置法院書記官之審判資訊系統相關檢核欄位值得肯定；另建議法務部應參辦司法院作法，並將法務部納入主/協辦機關。

（8） 建議司法院鼓勵法官、司法事務官多參與各縣市少家庭高危機網絡會議或主動召開法院與警政聯繫會報，藉與其他體系交流建立密切聯繫網絡合作，以縮短核發保護令速度。

2. 葉委員德蘭

（1） 關於「典型」和「非典型」案件之定義似與國外學理不同，建議再做更細緻定義，如：「外顯」或「內隱」之定義可能較為妥適，而伴侶衝突較適合歸類於外顯，生活中的高壓權控較屬於內隱部分，如此分類較符合一般暴力的分類方法。

（2） 家防官教育訓練涵蓋率如何？

3. 李委員萍

（1） 審查委員關切婚姻移民受到家暴的高普及率，但具體適當措施及績效指標皆未見對於受到家暴之新移民女性所發展的計畫方案、適當措施及績效指標，建議各機關針對新移民女性，提出審查委員所建議之第 1、2、3 項內容之具體因應措施。

（2） 外交部運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辦理境外輔導，是否在輔導時提供外籍配偶有關家庭暴力足夠的資訊，俾使外籍配偶能在需要時提出其需求，因此建議主協辦單位增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境外輔導）。

（3） 建議增列各縣市政府回應審查委員對本點建議。

4. 王委員如玄

在此給衛福部建議，最近發生因受長期家暴致殺父之案件，其實當事人有撥113，但擔心父親有更激烈行動故不敢採取法律或其他後續行動，這是實務上許多家暴受害人的現況，雖自鄧如雯殺夫案件以來，我國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有許多努力，但被害人對於暴力的恐懼依舊，建議衛福部檢討改善相關機制，深化被害人對於暴力恐懼的處理方式，並規劃建構被害人撥打 113 專線後，後續服務的SOP，使能更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9點

（一） 政府部門

1. 性別平等處

（1） 司法院雖非權責機關，但仍可填寫本點增加法院女性人數之辦理情形。

（2） 另司法院可整理符合資格之女性大法官候選人名單，俟需提名大法官時，可提供女性候選人名單。

2. 司法院

（1） 有關法院女性人數部分，司法院法官以外行政人員為女性多於男性，法官部分則以男性較多，目前臺灣約2千名法官，在地方法院約1千名，男女比例約 1 比 1，在高院則男性多於女性，而在最高法院男女比例差距更大，隨著時代演進趨勢，現在女性考取法官人數增加，即新進女法官人數較多，因此未來法官男女比例可能趨於平均。

（2） 增加女性大法官人數部分，目前15名大法官僅2名女性，依憲法規定，大法官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建議免列司法院為權責機關。

（3） 副總統主持之大法官提名委員會，其提名機制係自行徵詢各界意見、徵詢人才，並未特別徵詢司法院

意見，因此司法院建置女性候選人資料庫與提名機制無必然關聯性。

（4） 對於張委員錦麗所建議女性法官參與委員會部分，目前委員會大多要求外部委員參與，如：律師、檢察官，法官僅佔一部分甚至不到二分之一，而法官的產生是由各法院選舉，又目前女法官比例接近男性，因此在選舉制度方面較無性別弱勢，另據瞭解就目前各委員會無性別議題。

（5） 司法院初步認為沒有必要建置女性候選人資料庫，倘各位委員認為有必要，將再回去研議。

（二） 民間團體

1.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本會議建議可轉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建議必須注意大法官審薦小組成員、委員、大法官候選人之女性比例及人權意識。

（三） 委員

1. 張委員錦麗

（1） 司法院於大法官提名時有相當高度建議權，爰建議設置大法官女性候選人資料庫。

（2） 司法院內其他有決定實權之委員會，女性比例較低，建請提升女性法官參與機會。

2. 林委員春鳳

大法官性別的選擇與觀念有關，建議司法院仍要建立女性候選人資料庫，俾增加優秀女性機會。

3. 蔡委員瓊姿

女性在職場一直以來多有玻璃天花板現象，如司法院所述，女性在法官養成及考取人數並無性別失衡現象，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各委員會時，優秀女性的表現未被看見與肯定，所以建議司法院仍需建立女性候選人資

料庫，讓總統在徵詢外界意見時，讓優秀女性有被看見的機會。

4. 葉委員德蘭

（1） 建議另一個思考方式，司法院為具公信力之政府機關，其所建置之資料庫有其正面意義，倘被列入該資料庫的女法官會被鼓勵、受支持，而非以被委員會提名為目的。

（2） 各委員會之委員為選舉產生，建議司法院建立一個支持女性法官參與選舉成為候選人之友善環境。

（3） 既然司法院對於大法官提名無權責，建議司法院將本點建議轉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上陳總統，於遴選大法官時注意性別比例。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第 17 點建議，法務部回應略以，要求法務部進行相關研究，並據此懲戒適用法律錯誤之檢察官，恐有違法之嫌一節，請說明與會之委員及民間團體言論是否被保障，以及違法部分為何？

提案人：林委員春鳳

決議：請法務部於下次會議由填表人與會說明。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